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760387B號

附件：「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（如附表所示之區域）與公園綠地為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，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」原規定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（如附表所示之區域）與公園綠地為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，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原規定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29>）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次日起 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(三)電話：(02)25220888轉617，詹先生

(四)傳真：(02)25220621

(五)電子郵件：erpc@hpa.gov.tw



部長 薛瑞元